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

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讨论，就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

（二）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是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的。

（三）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好地核算和反映应收款项，有效控制和化解其风险。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李安 江水波 杨德勇

2013 年 4 月 16 日